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董事季善魁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37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董事季善魁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现将季善魁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占公司股 本比例
季善魁	竞价交易	2017年8月30日至 2017年9月05日	10.40	15	0.019%

2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季善魁	无限售条件 股份	3,707,610	0.46%	3,557,610	0.44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季善魁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季善魁先生所减持股份数量在其减持计划之内。本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季善魁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06日